合同编号:CG 25381

产品购置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3号

乙方：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广聚街15号院3号楼4层425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定义

1.1 产品：本合同中所称“产品”系指 苏州三值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制造，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

第二条 购销内容

2.1 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金额（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产品单价不变）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手持式金属荧光分析仪	三值	EDX P3600 （参数见合同附件《详细参数》）	苏州	4台	126800.00	507200.00	无
总计	小写：¥507200.00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						

上述产品应符合以下第 1、2、3、4 、5 项标准（选择1项或多项）：
1、国家标准；2、行业标准；3、企业标准；4，产品说明书的描述；5、本合同的约定。

2.2 乙方保证售予甲方的产品为全新及合法的产品。如因该产品的销售、安装、使用等侵犯第三方权利，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

2.4　包装和运输须符合产品安全保障，包装要用全新的包装材料，包括不仅限于纸箱、泡沫板、木箱等包装材料。包装和运输成本由乙方承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5　交货地点、方式、时间：乙方于合同签定之日起 7 日内将甲方购买的上述产品一次性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广州海关（南办公区）2410 房（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6 号），并完成调试，通过最终验收。送货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前，该货物无论任何原因遭受损坏，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6　调试服务：乙方应对本项目设备提供调试服务。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测试和验证对应功能参数，直至正常使用，确保验收合格。

2.7　设备验收标准及时限：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上述产品后，需初步查验产品是否符合本合同 2. 1 款约定的要求，并在由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初步验收合格。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产品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完成换货。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采购需求、报价文件、产品的技术资料为依据。

2.8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初步验收后，由乙方进行安装和配置，并对整个安装的系统调试和安装质量负责，确保符合质量要求，安装完成后经甲方最终验收。

2.9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乙方因更换、退货导致逾期交付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售后服务

3.1　售后服务期及内容：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其所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乙方提供 2 年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三包部分不含人为因素及自然灾害等因素而产生的损坏，如水灾、火灾等造成的损坏）。

3.2　响应要求：为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0.5 小时内（含）响应，2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含）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含）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等性能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排除故障后换回原设备。

3.3 培训：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相关设备基本操作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与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培训方式为线上培训。

3.4 其他技术支持：（1）远程技术维修支持：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进行远程在线问题判断、在线培训、在线指导。因客户操作不当引起的软件及系统问题，进行远程指导。（2）现场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包含：设备定期调试、设备培训、现场答疑、设备维护示范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设备全部到货且完成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合同款。

4.2 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和请款函。

4.3 项目所有款项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性资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4.4 如因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最终验收、政府财政支付流程、资金到位等特殊情况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违约责任，不支付因此产生的利息。

4.5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名：广发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95508802296502O0194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除因甲方责任及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壹天，按合同总金额 1%支付。乙方逾期超过 5 天未能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未能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甲方逾期付款，除因乙方责任及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壹天，按合同总金额 1%支付。逾期付款

超过5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3　乙方交付的货物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货物发外加工，甲方有权拒收发外加工的全部货物，并将该部分货物的货款在总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向乙方追收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5.5　本条中所指的逾期违约金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5.6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6.2　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到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5　合同附件：《详细参数》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10790539

盖　　章：

日　　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唐悦

联系方式：17610336996

盖　　章：

日　　期：2025年12月26日

合同附件：

详细参数

一、基本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内容	单位	数量
1	微型透射靶 X 射线管	个	1
2	超快速高分辨率 SDD 探测器	个	1
3	滤光片与准直器	套	1
4	样品聚焦成像系统	套	1
5	微距触发传感器	套	1
6	内置锂电池与充电器	套	1
7	保护窗口（5 片）	套	1
8	二次窗口保护器（直测液体样品）	套	1
9	便携箱与安装工具包	套	1
10	竖直操作支架与射线防护罩	套	1

二、基本技术参数

（一）整体要求：

1.主要用途：该设备主要用于金属材料的分析。要求仪器测量范围从 ppm-100%，精确度高，无须破坏样品，可进行实时监控和传输数据，可存储和处理海量数据。

2.标准或规格：本国设备，仪器符合 JB/T 12962现行标准。

3.设备由主机、X 光管、SDD 探测器、合金测试模块、便携箱子及附件，报价须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4.为保证测试精度的要求及数据的准确性，需要详细说明其功能特点，为防止虚假报价，要求货到后能现场测试和验证对应功能参数。

（二）具体技术指标及性能要求：

1.以X射线管为激发源的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分析仪，元素分析范围：Mg（Z=12）至U（Z=92），可以对全部17种稀土元素以及镓（Ga）、锗（Ge）、锑（Sb）、钨（W）、碲（Te）、铋（Bi）、钼（Mo）、铟（In）等8种元素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单质、合金以及多种稀土氧化混合物。

2.激发源：钨靶X射线管，管压5kV~50kV，管流10μA~200μA，最大功率4W。

3.探测器：高分辨SDD探测器，分辨率＜129eV，最大计数率≥1000kCPS。

4.滤光片：三种滤光片分别对应低能段、中能段和高能段。

5.电池：锂电池组，支持连续分析6小时以上；并配备可移动充电电池，重量＜650g，可重复为主机充电不少于两次。

6.软件系统：连接手机，通过手机内软件控制仪器采集和分析数据，软件可以实时显示检测过程中的元素谱图。

7.应用方法开发及校正曲线：可通过连接电脑进行相应应用方法开发及建立对应的校正曲线。

8.安全性：设备周围剂量当量率小于0.5μSv/h（含检测现场本底）。基于国家标准《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GB 15208.1-2018）5.2.2周围计量当量率的要求：开放式设备需要划定监督区或放在符合辐射防护要求位置，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或等于0.5μSv/h。

9.具有无样品空测，X光管不启动的保护功能。

10.检测对象：可检测固体、液体和粉末，固体样品，无需制样，对被测样品形状、大小无特殊要求。

11.数据传输：支持Android平台无线控制，传输协议兼容蓝牙5.0+WiFi6+5G。

12.主机重量：小于1.5kg。

13.元素检出限：Sm-LOD＜50mg/kg，Gd-LOD＜50mg/kg，Tb-LOD＜100mg/kg，Dy-LOD＜40mg/kg，Sc-LOD＜100mg/kg，Y-LOD＜10mg/kg，Lu-LOD＜50mg/kg，W-LOD＜50mg/kg，Te-LOD＜40mg/kg，Bi-LOD＜20mg/kg，Mo-LOD＜10mg/kg，In-LOD＜40mg/kg。

14.元素精密度：Dy-RSD＜0.1%，Tb-RSD＜0.1%，Sm-RSD＜0.5%，Bi-RSD＜0.2%。

15.可检测钕铁硼、钐钴合金等磁体。

16.可检测10种以上稀土氧化物的混合物，清楚分辨出各种稀土元素。

17.检测元素可按照含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检测出海关管控元素超标，超标元素标红显示。

18.添加样品时，可以为该样品添加语音、照片或视频备注信息，便于后续查看和比对样品数据。

19.仪器应具备基本参数法，及无标定量能力。

20.无标定量精度：主量元素1%-99%，相对误差±15%；微量元素0.01%-1%，相对误差±20%；痕量元素0.0001%-0.01%，相对误差±25%；通过标准物质建立校正曲线可进一步提升定量精度。

21.重复性：水中 As/Pb 含量5mg/kg ，RSD＜10%；矿石中 Fe 含量10%，RSD＜0.5%。

22.分析时间：10秒-100秒，软件设置或扳机控制。

23.温度范围：-10℃-40℃。